

新列國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新列國志

五

〔明〕墨憨齋新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八十七回

說秦君衛鞅變法

辭鬼谷孫臏下山

出於此見

話說衛人公孫鞅原是衛侯之支庶素好刑名之學因見
衛國微弱不足展其才能乃入魏國欲求事計聞文田
支已卒公孫座代爲相國鞅遂委身於座之門座知鞅之
賢薦爲中庶子宰相每有大事必與計議鞅謀無不中座
深愛之欲引居相位未及而座病惠王親往問疾見座病
勢已重奄奄一息乃垂淚而問曰公叔恙萬一不起寡人
將托國於何人座對曰中庶子衛鞅其年雖少實當世之
奇才也君舉國而聽之勝座十倍矣惠王默然座又曰君

如不用鞅，必殺之。勿令出境，恐見用於他國，必爲魏害。惠王曰：諾。既上車，歎曰：甚矣公叔之病也。乃使我托國於衛。鞅又曰：不用則殺之。夫鞅何能爲？豈非昏憤之語哉？惠王既去，公叔座召衛鞅至床頭，謂曰：吾適言於君如此，欲君用予，君不許。吾又言若不用，當殺之。君曰：諾。吾向者先君而後國，故先以告君，後以告子。子必速行，毋及禍也。鞅曰：君既不能用相國之言而用臣，又安能用相國之言而殺臣乎？竟不去。大夫公子卬與鞅善，卬復薦於惠王。惠王竟不能用。至是間秦孝公下令招賢，鞅遽去魏入秦。茅見存公之嬖臣景監，監與論國事，知其才能，言於孝公。公召見

問以治國之道。衛鞅歷舉義農堯舜爲對。語未及終。李公已睡去矣。明日景監入見。李公責之曰。子之客妾人耳。其言迂濶無用。子何爲薦之。景監退朝。謂衛鞅曰。吾見先生於君。欲投君之好。庶幾重子。奈何以迂濶無用之談。費君之聽邪。鞅曰。吾望君行帝道。君不悟也。願更一見而說之。景監曰。君意不懌。非五日之後不可言也。過五日。景監復言於李公曰。臣之客。語尚未盡。自請復見。願君許之。李公復召鞅。鞅備陳夏禹畫土定賦。及湯武順天應人之事。李公曰。客誠博聞強記。然古今事異。所言尚未適於用。勿遽之使退。景監先候於門。見衛鞅從公宮出。迎而問曰。今日

之說何如。軼曰：吾說君以王道，猶未當君意也。景監曰：人主得士而用如弋人治繳，旦暮望獲禽耳，豈能舍目前之效而遠法帝王哉？先生休矣。軼曰：吾向者未察君意，恐其志高而吾之言卑，故且探之。今得之矣。若使我更得見君，不憂不入景監曰：先生兩進言而兩拂吾君，吾尚敢饒言以干君之怒哉？明日景監入朝謝罪，不敢復言。衛軼、景監歸舍。軼問曰：子曾爲我復言於君否乎？監曰：未曾。軼曰：惜乎！君徒下求才之令，而不能育才。軼將去矣。監曰：先生何往？軼曰：六王擾擾，豈無好賢之士，勝於秦君者哉？卽不然，豈無委曲進賢勝於吾子者哉？軼將求之。景監曰：先生

且從容更待五日。吾當復言。又過五日。景監入侍。李公奉
公方飲酒。忽見飛鴻過前。停盃而歎。景監進曰。君目視飛
鴻而歎。何也。李公曰。昔齊桓公有言。吾得仲父。猶飛鴻之
有羽翼也。寡人下令求賢。且數月矣。而無一奇才至者。譬
如鴻雁。徒有沖天之志。而無羽翼之資。是以歎耳。景監答
曰。臣客衛鞅。自言有帝王伯三術。向者述帝王之事。君以
爲迂遠難用。今更有伯術。欲獻願。君省須臾之暇。請畢其
詞。李公聞伯術二字。正中其懷。命景監卽召衛鞅。鞅入。李
公問曰。聞子有伯道。何不早賜教於人乎。鞅對曰。臣非
不欲言也。但伯者之術。與帝王異。帝王之道。在順民情。伯

者之道必逆民情。季公勃然拔劍變色曰：夫作者之道安在？其必逆人情哉？鞅對曰：夫琴瑟不調，必改弦而更張之；政不更張，不可爲治。小民徂於目前之安，不顧百世之利，可與樂成，難於慮始。如仲父相齊，作內政而寄軍令，制國爲十五鄉，使四民各守其業，盡改齊國之舊。此豈小民之所樂從哉？及乎政成於內，敵服於外，君享其名而民亦受其利，然後知仲父爲天下才也。季公曰：子誠有仲父之術，寡人敢不委國而聽子。但不知其術安在？衛鞅對曰：夫國不富不可以用兵，兵不強不可以摧敵。欲富國莫如力田，欲強兵莫如勸戰。誘之以重賞，而後民知所趨。昔者

重罰而後民知所畏。賞罰必信，政令必行，而國不富強者，未之有也。季公曰：「善哉！此術寡人能行之。」鞅對曰：「夫富強之術，不得其人，不行；得其人而任之不專，不行；任之專而惑於人言，二三其意，又不行。」季公又曰：「善。」衛鞅請退。季公曰：「寡人政欲悉行之，奈何？」遽退。鞅對曰：「願君熟思三日，上意已決，然後臣敢盡言。」使出朝，景監又召之曰：「賴君再三稱善，不來此，臣計其所欲，又欲君熟思三日，無乃爲要君邪？」鞅曰：「君意本堅，不如此，恐中變耳。」至明日，季公使人召衛鞅。鞅謂曰：「臣與君言之矣，非三日後不敢見也。」景監又勸令勿辭。鞅曰：「吾始與君約而遂自失信，異日何以

取信於君哉。景監乃服。至第三日，孝公使人以車來迎衛鞅。復入見，孝公賜坐，請教其意甚切。鞅乃備述秦政所當更張之事，彼此問答，一連三日三夜，孝公全無倦色。遂拜衛鞅爲左庶長，賜第一區黃金五百鎰。諭羣臣：今後國政悉聽左庶長施行。有違抗者，與逆旨同。羣臣肅然。有詩爲證：

三說奉君始見收

富强兩字意相投

從茲變古行新法

秦國黎民日夜愁

衛鞅於是定變法之令，將條款呈上。孝公商議得當，未及張掛，恐民不信，不卽奉行，乃取三丈之才，立於咸陽市之

任吏守之。令曰：有能徙此木於北門者，予以十金。百姓觀者甚衆，皆中懷疑怪，莫測其意。無敢徙者。鞅曰：民莫肯徙，豈嫌金少邪？復改令，添至五十金。衆人愈疑。有一人獨出曰：秦法素無重賞，今忽有此令，必有計議，縱不能得五十金，亦豈無薄賞？遂荷其木，竟至北門立之。百姓從而觀者如堵。吏奔告衛鞅，鞅召其人至，獎之曰：爾真良民也。能從吾令，隨取五十金乎？之曰：吾終不失信於爾民矣。市人互相傳說，皆言左庶長令出必行，預相誡諭。次日將新令頒布，市人聚觀，無不曰：吾此周則王，不周則王弟。十年事也。且看新令如何。

一定額秦地最勝無如咸陽被山帶河金城千里今當

遷都咸陽水定土業

一建縣凡境內村鎮悉并爲縣每縣設令丞各一人督
行新法不服者輕重議罪

一闢土凡郊外曠土非車馬必繇之途及田間阡陌北南

曰阡東西曰陌今附近居民開墾成田俟成熟之後計

步爲畝每畝輸租六尺爲一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步

還六尺爲畝沒田入官

一定賦凡賦稅悉照畝起科不用井田什一之制凡田

皆屬於官百姓不得私尺寸

一本富男耕女織粟帛多者謂之良民免其一家之役
情而貧者沒爲官家奴僕棄於道以情農論民以奎田故棄
爲工則重征之民有二男卽令分異各出丁錢不
分異者一人出兩課

一勸戰官自以軍功爲敘能斬一敵首卽賞爵一級自
首級之數累至十級退一步者卽斬功多者受上爵車
服任其車馬不第無功者雖富室止許布褐乘轎宗室
以軍功爲宗親疎戰而無功則其處籍比於庶民凡
有以事爭訟者不論曲直並其
一禁無立家爲保十家相連爲相覺盜一家有過九家

同舉不舉者十家連坐俱腰斬能首奸者與克敵同賞
告一奸得爵一級私匿罪人者與罪人同客舍宿人務
取文憑辨驗無驗者不許容留凡民一人有罪并其室
家沒官

一重令政令既出不問貴賤一體遵行有不遵者戮以
徇

新令既出百姓議論紛紛或言不便或言便鞅悉令拘至
府中責之曰汝曹聞令但爲言而行之言不便者鞭令之
民也言便者亦網令之民也此皆非良民悉籍其姓了徙
於邊境爲戍卒大夫并隴杜犖私議新法斥爲庶人於是

迫路以目相視不敢有言。衛鞅乃大發徒卒，築宮闕於咸陽城中，擇日遷都。太子驪不願遷，且言變法之非。衛鞅怒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加刑，若彼之則又非法，乃言於孝公，生其罪於師傅。將太師公子虔、驕、太師公孫賈、驪而百姓相謂曰：「太子違令，且不免刑其師傅，況他人乎？」鞅知人心已定，擇日遷都。雍州大姓徙居咸陽者凡數千家，分秦國爲三。十一年，開墾田畝，增稅至百餘萬。衛鞅常親至渭水關，因一日誅殺亡命餘人，渭水爲之盡赤，哭聲遍野。百姓夜臥夢中皆戰，於是道不拾遺，國無盜賊，倉庫充足，勇於公戰而不敢私闘。秦國富強，天下莫

比於是興師伐楚取商於之地

西安府商州有古商城其西二百餘里有於城

武

關之外拓地六百餘里周顯王遣使冊命秦爲方伯於是諸侯畢賀是時三晉惟魏稱王有不併韓趙之意聞衛鞅用於秦國歡曰惜不聽公叔座之言也時卜子夏田子方魏成李克等俱卒少指厚幣招來四方豪傑鄒人孟軻字子輿乃子思門下高弟子思姓孔名伋孔子嫡孫孟軻得聖賢之傳於子思有濟世安民之志聞魏惠王好士自鄒至魏惠王郊迎禮爲上賓問以利國之道孟軻曰臣游於聖門但知有仁義不知有利惠王迂其言不用軻遂適齊

齊淵有詩曰

仁義非同功利謀

紛爭誰肯用儒流

子與空恢圖王術

歷盡諸侯話不投

却說周之陽城

今登封縣

有一處地面名曰鬼谷以其山深樹

密幽不可測似非人之所居故云鬼谷內中有一隱者但

自號曰鬼谷子相傳姓王名栩晉平公時人在雲夢山與

宋人墨翟一同採藥修道那墨翟不畜妻子發願雲遊天

下專一濟人利物拔其苦厄救其危難惟王栩潛居鬼谷

人但稱爲鬼谷先生其人通天徹地自幾家學問人不能

及那幾家學問一曰數學日星象緯在其掌中占往察來

言無不驗二曰兵學六韜三略變化無窮布陣行兵鬼神